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

厦湖禾函〔2024〕21号

答复类别：B

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024105 号建议的答复函

薛志雄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枋湖旧村改造扫尾工作的建议》（第 2024105 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情况

1. 关于枋湖社区发展用地指标情况。枋湖社区发展用地人口认定数 7226 人，按人均 30 平方米的计容建筑面积计算，发展用地指标为计容建筑面积 216780 平方米。扣除枋湖社区发展中心一期已建设计容建筑面积 177812.603 平方米，尚需解决的发展用地指标为计容建筑面积约 38967 平方米。

2. 关于 A15 地块用地性质。经核实，建议中所提 A15 地块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控规调整入库工作，现行规划用地性质为交通场站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0.83 公顷。

3. 关于 A15 地块历史遗留问题梳理。2008 年 3 月，枋湖社

区与厦门禾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枋湖旧村改造征地拆迁补偿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社区西北角一约 1.78 万 m² 的地块(以下简称 A15 地块)由禾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办理至《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争取该地块归属于枋湖社区发展用地，作为发展三产需要。2020 年 7 月 24 日，五缘湾北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对枋湖梧桐宫庙及 A15 地块建设事宜研究时明确，取消枋湖旧村 A15 地块作为枋湖社区发展用地项目，枋湖社区拟新建社区发展用地项目选址，由禾山街道上报区政府帮助协调解决。2020 年 10 月 9 日，区土资委会对枋湖商务中心策划方案进行研究时明确，枋湖社区剩余的社区发展用地指标可在枋湖商务中心北侧区域统筹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鉴于枋湖旧村改造征地拆迁工作已完成，为切实提升被征地拆迁居民生活品质，我街道将积极与枋湖社区沟通，尽快明确选址方案，按程序上报区政府研究。

区政府分管领导：吕方

承办单位领导：庄伟

承办单位联系人：陈玲玲

联系电话：5789681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